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50号 - - 关于对出口食品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171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7136.htm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50号）关于对出口食品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的公告 为鼓励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，提高国际竞争力，促进食品、农产品出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对优质出口食品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。获得免验资格的出口食品、农产品，在免验有效期内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其实施免验管理。自公告之日起，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免验申请（申请表可在总局网站下载），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依据《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附件）受理出口食品、农产品生产企业的免验申请，并按规定程序办理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附件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一、原则 为鼓励出口食品、农产品企业实施以质取胜战略，提高国际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第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和出口商品免验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对优质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实行免验制度。免验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鼓励诚信原则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工作应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激励企业诚实守信、自律守法，维护企业良好信誉，调动和发挥出口企

业的积极性和自觉性，切实使企业承担起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义务。（二）扶优扶强原则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工作重点是生产规模大、管理水平好、产品质量优、社会认知度高的企业，营造有利于优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氛围。（三）风险管理原则：出口食品、农产品免验工作，应以科学的风险分析为基础，综合考虑企业管理水平、产品特性、输入国要求等诸因素，实施风险分析和分类管理，将风险可控的企业及其产品纳入免验管理范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